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6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賢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威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威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被告與黃崑旗及林豐毅共同行竊時所用之鐵剪，為金屬製品，材質堅

01 硬，且既能用於破壞及剪斷電纜線，若持以行兇，客觀上應
02 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兇器無訛。而刑
03 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
04 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
05 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39 4
06 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
08 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本院卷
09 第56頁）。被告與黃崑旗及林豐毅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10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
12 竊，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
13 造成相當之危害，且曾有竊盜之前科紀錄，猶未能警惕而再
14 犯下本案，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所採取之手段及竊得之財物價
16 值，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被告與黃崑旗及林豐毅共同竊得之電纜線由林豐毅獨自載
20 走，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61頁），綜觀卷內並無證
21 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
22 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如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營偵字第2657號

21 被 告 陳威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威賢、黃崑旗（另為通緝）及林豐毅（已歿，另為不起訴

處分)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謀議至位在臺南市○○區○○○○道00號之榮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鋼公司)柳營廠區竊取電纜線，謀議暨定，即於民國112年7月2晚間6時許，由陳威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豐毅、黃崑旗至上址，並由黃崑旗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之鐵剪先行破壞上址廠區之圍籬鐵絲網，進入廠區後3人復以鐵剪剪斷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放置於廠區內之電纜線，而竊取電纜線約10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11萬元)，得手後復破壞上址廠區內圍籬浪版而將所竊得之電纜線搬出，嗣將所竊得之電纜線放置於上開車內後，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

二、案經何文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警詢時坦承全部犯行。偵訊時翻異其詞，辯稱：案發當時是黃崑旗要來臺南找其友人，並無竊取上開電纜線，之所以在警詢時坦承是因為製作筆錄前有施用毒品精神狀況不佳。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文仁之證述	榮鋼公司於112年7月3日中午12時經發現有電纜線失竊，失竊數量約100公尺
3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車行記錄影像翻攝畫面及位在南81縣道之紅茶幫飲料店監視器畫面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陳威賢、林豐毅持用	被告陳威賢、林豐毅於案發

01

	手機門號網路歷程	時在上址附近之事實
5	被告陳威賢警詢勘驗筆錄	被告陳威賢於接受詢問時，神智清醒對於警方案情細節之詢問均能就案情具體陳述，詢問後段雖有疲倦、想睡覺之情形，惟就警方之詢問亦能具體明確加以回答

02

二、核被告陳威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陳威賢與同案被告黃崑旗、林豐毅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就上開竊得之電纜線已遭被出售，所賣得之金錢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